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章 程

目 录

序言	4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5
第三章 治理结构	7
第四章 教职员工.....	13
第五章 学 生.....	15
第六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17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18
第八章 附 则.....	18

序 言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是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学院。2014年4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筹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2015年3月，正式建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主动适应新常态下我国高职教育改革发展新战略和新趋势，以服务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为导向，强化实践教学，着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建立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打造学校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建设成特色鲜明的应用型、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自主管理、依法治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明确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方针和根本任务，规范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简称为“舟山旅游与健康学院”。英文全称为“Tourism & Health Vocational College of Zhejiang Zhoushan Archipelago New Area”，英文缩写为“ZTHC”。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学院路99号。经批准，学校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

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由舟山市人民政府主办、普陀区人民政府合办，实行市、区共建共管、以市为主的管理体制，是舟山市政府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五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同时积极开展旅游、健康服务、商务会计类等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型人才继续教育及各类在职培训。

第六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培养具有人文素养、职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七条 学校依托区域产业发展，融合提升旅游类专业，创新发展健康类专业，培育发展商务类专业，探索创办航空类专业，逐步形成以旅游和健康融合发展为核心，电子商务、西餐工艺、中医养生旅游、中医康复技术和航空服务等交叉发展为支撑的学科专业体系。

第八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管理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保障学校办学条件，维护学校办学自主权。学校的分立、合并与终止，经举办者同意后，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及相应的学生培养方案，自主调节院系招生比例；

(二) 自主开展人才培养活动，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以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自主决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

(三) 自主开展各种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及文化活动；

(四) 自主与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类主体合作开展科学技术文化交流；

(五)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和调整教学、科学研究等内部组织机构，自主决定人员配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六) 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所有的资产；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四) 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 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创新等各项基本职能；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科学决策。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进行决策，党委委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对党委负责。

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党委会，其他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确定。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

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聘任与解聘教职员，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员和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有关学校招生、教学、师资培养、科研、就业、质量保障、基本建设、社会服务及产学研合作等各项工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六）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八）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

（九）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和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校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办公室主任、监察室主任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确定。校长应在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学校设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成员由校内各专业具有较高学术声望的专家学者组成，也可适当聘请校外专家。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学校学术政策、学术发展及科学研究规划；
- (二) 对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中的重要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三) 评议评审教师学术成果与水平；
- (四) 评定相关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五) 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校内学术纠纷；
- (六)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设教学工作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和论证学校的教学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

学改革方案；

（二）审议学校的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审核、通过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工作评估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

（三）围绕高职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对重大项目的立项与建设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参与评审、鉴定和推荐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各类教学奖项等；

（五）督促、检查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处理需要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查的申诉案件；

（六）审议其他需要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学生工作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学生工作中长期规划；

（二）讨论制订学校年度学生工作计划，对每年度学校学生工作进行总结；

（三）讨论解决学校学生工作中的重大事件和重要问题；

（四）加强对学院（系、部）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宏观指导，督促、检查全校学生工作，协调各部门与学生工作方面的关系；

（五）研究和制订有关学生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抓好贯彻实施。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执行委员会行使职权。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统战团体的基层组织，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精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学校图书信息、后勤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六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可以与外界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和合作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产学研合作需要，设立职能处室和研究机构（所、中心），充分发挥社会服务作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设立学院（系、部）。学院（系、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社会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院（系、部）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系、部）决策的主要形式，对学院（系、部）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社会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讨论、决策。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视会议内容由院长或书记主持，其他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确定。

第三十条 学院（系、部）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学院（系、部）发展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

部工作规则和办法，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一条 教师是学校的办学主体，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技术创新的获得教师资格的人担任。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制度。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聘约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员工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 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勤奋工作, 尽职尽责;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维护学校利益;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 聘约中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员工应增强主人翁意识, 不断提高对学校价值理念的认同度, 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三十八条 学校重视教师综合素质与专业教学能力的提升, 实行“学历教育+企业实训”的培养办法。

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 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学校尊重和维护学术自由, 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及自主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九条 学校重视兼职教师的聘任和管理工作。兼职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丰富行业企业经历和高水平专业技术能力的企事业管理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 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 生

第四十一条 学生包括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全日制学历

教育、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各类长短期培训的学生。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依法办理学籍注册，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二条 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专业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五）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六）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的相应规定；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行。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建立帮困助学机制，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危机干预等服务，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施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推行“双证书”制度，全面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素质。

学校为学生参加各类科技发明、社会调查、兴趣小组、技能大赛、工作坊、创新创业等活动提供多种平台和资源支持，切实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五十条 在校学习的非全日制学生和各类培训学员，按法律法规规定或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五十一条 学校所需经费由舟山市、普陀区两级财政共同保障，其中日常办学经费由舟山市财政保障。

第五十二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创业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

第五十五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等知识产权。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不断建设温馨校园。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八条 根据需要，学校可以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促进社会参与的咨询议事和监督机构。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立成人教育培训中心，积极开展社会培训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服务企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学生学历提升及终身教育需求。

第六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国内外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活动，深化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提升服务行业企业及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对外合作交流机构，负责对外交流事务，通过师资、学生、学术交流、课程互通等多种形式，

不断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依照国家规定及基金会章程开展奖学奖教、科研资助等活动，集聚社会资源，推进学校金融教育事业发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学校通过集思广益，逐步完善校标、校徽、校歌等学校标识。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舟山市人民政府同意，报浙江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需要修改时，由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说明修改理由。章程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施行。